

4.00元

清  
代  
文  
字  
歌  
體

張  
繼



清  
代  
文  
學  
概  
論

陳  
其  
華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會史組敬贈

民國二十年五月國  
立北平研究院出版

清  
代文字敘釋

張繼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二十年五月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

翻 印 必 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二十年五月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

翻 印 必 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民國二十年五月北平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

清代文字獄檔編輯略例

一 本編各案著錄之順序以發現之先後爲次每一案中文件排列之順序用紀事本末體以年月爲次

二 本編材料取之於本館所藏下列三種清代文書之中

一 軍機處檔

二 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

三 實錄

編印時逐件於標題之下注明出處

三 本編內容約有上諭奏摺咨文供狀等數種

四 本編材料凡已採入雍正硃批諭旨上諭內閣及聖訓東華錄等書者均低一格排印並分別注明曾見各書至散見於其它載籍者即不列舉

五 凡一案之中上諭奏摺咨文詳文等已見於前復經它文引用者茲爲便利起見省略其文第用小字注明已見本案某頁

六 軍機處存檔係當時移錄之副本字句每有譌奪茲爲慎重起見姑仍其

舊不擅加改訂遇有蟲蝕殘缺之處則以口符代之

七 本編頁數均每案自爲起訖以期醒目

八 此項文件因散在各朝檔案之中一時搜集容未能備以後倘續有發見當再補刊

四 本編材料凡已前人錄五部此備自土無內閣及學府京華

三 本編內各書本上卷卷末有文身者均非遺漏

二 本編內各書本上卷卷末有文身者均非遺漏

三 實錄

二 宮中諸事均照原狀錄

一 耳聞目見

二 本編材料凡已前人錄五部此備自土無內閣及學府京華

一 耳聞目見

本編各案書給之頭項均用朱筆之共計爲大種一案中文并指所之頭項

前力文子冠蓋圖神御圖

引言

此編每一獄之諭摺少者三五件多則或至數十百件不等其事件自發生至終結之經過年月恒有歷數年之久者是以一案之文件欲求其首尾完具頗費搜討之力且有耗時甚久仍未能搜討齊備者茲先將各案之比較完整者陸續付印以饜學者先覩爲快之望至於各案著錄之順序爲便利計姑依發見之先後爲次每案葉數則自爲起訖一俟將來全書印畢另行編年改訂亦自易事耳

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目錄

謝濟世著書案 乾隆六年九月起七年正月止

上諭一件

湖廣總督孫嘉淦摺奏一件

王肇基獻詩案 乾隆十六年八月起本年九月止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事務阿思哈摺奏三件

上諭二件

丁文彬逆詞案 乾隆十八年六月起本年九月止 本案缺三法司摺一件

衍聖公孔昭煥摺奏一件

丁文彬投字一件

署山東巡撫楊應琚摺奏四件

丁文彬供單一件

旨二件

江蘇巡撫莊有恭摺奏四件

提督江南總兵官左都督林君陞摺奏二件

浙江巡撫覺羅雅爾哈善摺奏一件

署兩江總督江西巡撫鄂容安摺奏一件

上諭三件

劉震宇治平新策案 乾隆十八年十月起本年十二月止 本案缺供單一件

署理湖南巡撫范時綬摺奏二件

護理巡撫印務布政使王興吾摺奏一件

上諭一件

署理湖廣提督哈攀龍摺奏一件

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

乾隆二十年二月起本年十月止 奏胡中藻資產變價摺內清單一件

本案缺吏部摺一件 胡寶琮

廣西巡撫衛哲治摺奏一件

協辦陝甘總督劉統勳摺奏五件

上諭十五件

江西巡撫范時綬摺奏一件

直隸總督方觀承摺奏一件

江西巡撫胡寶琮摺奏十八件

署理湖南巡撫楊錫紱摺奏一件

浙江按察使富勒渾摺奏一件

謝濟世著書案

著孫嘉淦查明謝濟世註書具奏諭 實錄 聖訓法祖門卷三三

諭軍機大臣等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多係自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況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以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云當矣試問于己之身心有何益哉況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爲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爲準繩而謝濟世輩倡爲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爲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爲人心學術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傳諭與湖廣總督孫嘉淦伊到任後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顯與程朱違悖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銷燬毋得存留乾隆六年九月丁亥

孫嘉淦奏遵旨查取謝濟世所著書籍板片並銷燬摺 軍機處檔

湖廣總督臣孫嘉淦謹奏爲欽奉上諭事准軍機字寄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云云見本案本頁欽此欽遵旨寄信前來臣卽密飭湖南布政使將謝濟世所註書籍板片悉行查取并將查取緣由繕摺奏明奉硃批謝濟世著書識見迂左則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無他也欽此仰見我皇上德同天地明並日月知言知人瑕瑜不掩茲據湖南布政使張璨將謝濟世所註書籍并刊刻板片悉行查取送臣衙門臣查其所註經書以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分列爲五經加以易書詩春秋禮記共爲十經其禮記並無成書春秋雖有箋註現止鋟板二十七塊並未刻全其易經多襲取來知德易註有與程朱不合之處據稱曾經進呈御覽其孝經孟子註解甚略每章不過三五句無所發明書經則去古文而留今文詩經則尊小序大學則列古本皆係勦襲前人之成說並無獨出之意見惟論語中庸則以朱註爲有錯誤支離而以己意箋釋之顯與朱註牴牾但其立說皆淺陋固滯不足以致世而盜名似亦毋庸逐條指摘煩瀆宸聰伏讀上諭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又命臣查明具奏卽行銷燬毋得存留臣謹遵諭旨將查取到謝濟世

所註經書一百五十四本刊板二百三十七塊悉行焚燬再飭湖南藩臬兩司并嚴飭謝濟世將已經刷印送人之書悉行查出繼續追取銷燬毋得存留傳布所有已經查送銷燬之書籍板片數目理合奏聞再謝濟世爲人樸直頗知自愛其居官操守甚好奉職亦勤誠如聖諭可保無他至其著書之處亦深自愧悔不敢復蹈前失合並陳明謹奏乾隆七年正月初八日硃批所辦甚妥止可如此而已

四  
岐  
黃  
面  
白

王肇基獻詩案

阿思哈奏據稟王肇基獻詩緣由摺

繳回硃批檔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事務臣阿思哈跪奏爲奏聞事竊照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九日據汾州府知府李果稟稱有流寓介休縣居住之直隸人王肇基忽赴同知圖桑阿衙門呈獻恭頌萬壽詩聯後載語句錯雜無倫且有毀謗聖賢狂妄悖逆之處佯作似癲非癲之狀現在押發介休縣收禁跟追來歷嚴究確實另行呈報等語臣查借名獻頌妄肆狂言大干法紀未便以其佯作瘋癲少爲輕縱臣恐該府縣不知重輕辦理不善臣隨密囑按察使唐綏祖飭令該府將王肇基押解赴省並將所獻詩聯封送查閱以便臣與藩臬兩司親加研審務必追究來歷查其如何狂悖有無黨羽訊得確情恭摺具奏另行妥辦一面密諭介休縣親赴王肇基家中逐細搜查有無收藏別樣字跡及違禁器物並查其同居有無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及平日交結何人祖籍直隸何縣逐一跟追悉心窮究不許該府縣稍有諱飾去後此八月初九日下午之事適於八月初十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八月初六日廷寄一件內封大學士公傅恒字寄因雲

貴督臣碩色摺奏安順提塘吳士周密稟有赴滇過普客人抄錄傳播妄誕不經之詞等語奉上諭著傳諭臣等選派賢員密加緝訪一有踪跡卽行嚴拏奏聞請旨勿令黨羽得有漏網務須密之又密不可稍有張揚漏洩欽此遵旨寄信到臣臣隨欽遵選員設法密加緝訪無致漏洩外伏查昨據汾州府所稟王肇基雖經提拏尙未解到或係另案匪徒或卽係彼案羽黨均未可定但事適相值跡有可疑臣現在飛催解省容俟提到嚴審確情並查閱所呈詩句另行奏報所有接奉上諭及汾州府稟獲匪徒緣由理合恭摺先行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臣謹奏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硃批覽

王肇基是瘋人諭 實錄

阿思哈所奏流寓介休王肇基呈獻詩聯毀謗聖賢狂妄悖逆之處著傳諭該撫令其速行嚴密訊鞫務得確情按律問擬毋得稍有漏網至摺內所稱總督碩色前奏赴滇過普之客人一案王肇基迹涉可疑等語該犯果否知情該撫尤應悉心根究如實係彼案黨羽證據確鑿卽徹底密行嚴辦不得希圖速結